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1]02 号

送件单位	新华通讯社浙江分社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万份报纸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500 万份报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年产 5500 万份报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17 -1 号 2 幢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要求进行建设。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3、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洗车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 15 米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委托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监督中心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5、废纸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废橡皮布、废显影液、制版废液、废油墨、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6、噪声：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7、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前须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2021 年 2 月 3 日